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，董事李太权、李鹏志、朱业朋及独立董事周到、蒋岩波、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8日